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 070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责 任 表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陶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906580791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15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9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28
表八.....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49
附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50
附图 6 现场照片.....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	54
附件 2 营业执照.....	5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9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60
附件 5 危废协议.....	61
附件 6 危废台账.....	66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69
附件 8 水性漆 MSDS.....	70
附件 9 检测报告.....	72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18 日 2021 年 1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省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38.33%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p>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8）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台环建（椒）[2020]13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①环评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p>

标后排放。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待提标后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近期出水标准	提标后出水标准
1	pH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60
4	氨氮	35	5（8）*	1.5（2.5）*
5	悬浮物	400	10	5
6	总磷	8	0.5	0.3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0.3
8	石油类	20	1	0.5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近期出水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提标后出水标准中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2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废水纳管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废气

###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打磨、抛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固化、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说明：\*颗粒物边界浓度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具体见表具体见表 1-4。排气筒高度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执行，即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表 1-4 干燥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200	300	30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②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5t/a、氨氮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 0.038t/a、氮氧化物 0.281t/a、二氧化硫 0.006t/a、粉尘 0.333t/a。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在原有购买总量范围内，新增的二氧化硫总量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中心坐标经度 121.4245°、纬度 28.6056°），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面为经一路，隔路为台州市彩虹纺织有限公司；南面为浙江川田缝纫机有限公司；西面为台州市欣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314m 的上港佳苑。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m)
上港佳苑	东北	314
前洪方苑	西北	360
墩头方	西南	610

## (2) 平面布局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本项目搬迁至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租用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用于生产，总租赁面积约为 1748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为 1728m<sup>2</sup>）。生产车间平面具体见表 1-2，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功能布局表

项目	层数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生产厂房	1F	抛丸区、喷塑区、打磨区、喷漆区、烘箱固化区、物料区	抛丸区、打磨区、批灰区、烘烤区、物料区	不增加环境敏感点
	2F	喷塑区、喷漆区、烘道固化区	喷塑区、喷漆区、烘道固化区	与环评一致

## 2、建设内容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原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7 号，租用浙江百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2018 年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8]78 号），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了自主环保验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对该项目

固废部分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台环验（椒）[2019]28号）。目前，原厂址项目已不在生产。现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拟搬迁至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1号，租用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0]130号），目前形成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的生产规模，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号	验收情况	备注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台环建（椒）[2018]78 号	台环验（椒）[2019]28 号	目前已搬迁不生产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台环验（椒）[2019]2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

### （1）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产品为缝纫机机壳，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缝纫机机壳	20 万台	20 万台	与环评一致

### （2）生产班制

企业职工 3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抛丸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喷漆台	2 个(各配 1 只手动喷枪)	1 个(配 2 只手动喷枪)	项目喷漆枪数不变
喷塑台	9 个	9 个	与环评一致
气动打磨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磨光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打磨台	8 个	6 个	较环评减少 2 台
静电发生器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器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烘道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烘箱	5 台(2 台备用)	5 台(2 台备用)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2 个备用的烘箱，每个备用的烘箱配备 2 个天然气燃烧器，项目所需的总热量不变

项目喷漆台较环评减少 1 个，但喷枪数不变；打磨喷台较环评减少 2 台，项目设备变化，不影响项目产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 4、验收规模

此次验收为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11-12 月用量 (t)	折算达产时用量 (t/a)	备注
1	砂布片	4 万张/年	0.28 万张	4 万张/年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3	钢丸	4	0.4	4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18	1.75	17.5	较环评减少 0.5t/a
5	水性腻子	0.25	0.025	0.25	与环评一致
6	缝纫机壳毛坯	20 万套/a	2 万套	2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7	零配件	20 万套/a	2 万套	2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8	天然气	15 万 m <sup>3</sup> /a	1.5 万 m <sup>3</sup>	15 万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9-11 月生产符合 60%

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 2、水源及水平衡

######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分别纳入附近市政管网。

###### (2) 水平衡

项目 11-12 月用水 80 吨，折合全年达产时用水 800 吨，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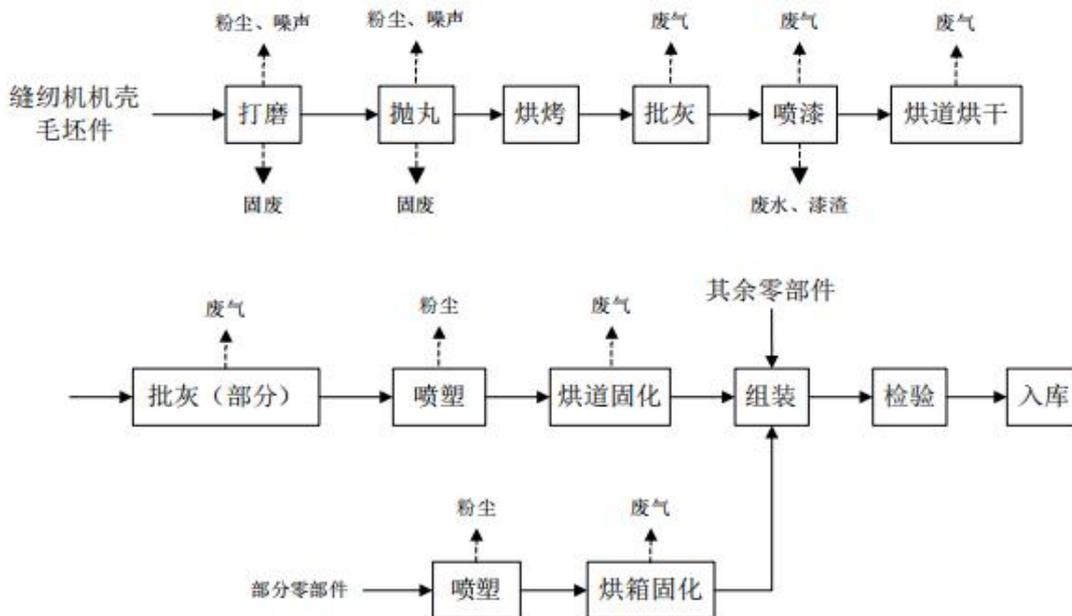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缝纫机机壳毛坯件先经打磨，使毛坯件表面无明显毛刺，然后进行抛丸处理，接着放入烘箱烘烤，烘烤完成之后使用水性腻子对其表面进行批灰，待腻子自然干燥，将毛坯件挂上流水线进行喷漆（采用水性漆）及烘道烘干，烘干后表面仍不平整的工件，在修理台使用少量腻子进行修补。接着将工件挂上喷塑流水线进行喷塑（喷塑间密闭设置）及烘道烘烤固化，然后工件与外购的零部件（其中部分零配件需进行喷塑、固化）进行组装，最后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	实际	备注
性质	新建		/
规模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
生产工艺	打磨、抛丸、烘烤、批灰、喷漆、喷塑、烘干、组装、检验		/
主要设备	见表 2-5		产能不变
厂区平面	1F 抛丸区、喷塑区、打磨区、喷漆区、烘箱固化区、物料区；2F 喷塑区、喷漆区、烘道固化区	1F 抛丸区、打磨区、批灰区、烘烤区、物料区；2F 喷塑区、喷漆区、烘道固化区	不增加敏感点

环保防治	<b>废气</b>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批灰废气、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批灰废气、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4 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除尘效果加强，污染物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氧化池+反应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增加生化，增强了处理能力，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b>噪声</b>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b>固废</b> 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

		<p>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排放不增加。</p>
5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项目所在地不变，厂区功能布局变化不新增敏感点。</p>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种类与环评一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p>
7	生产工艺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与环评一致。</p>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废水、废气防治符合环评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p>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不新增主要排放口。</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固废处置与环评一致。</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b>不涉及重大变动。</b>项目环评无要求。</p>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 废水的种类及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排放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为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喷漆过程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漆用水定期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二级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排放一定量的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项目职工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水	喷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歇	经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h “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 (2) 废水的处理设施

企业针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h “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 工艺说明：

本项目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等工艺废水产生后通过泵提进入综合调节池收集，收集的废水均质均量后由泵提至电絮凝装置内，废水经电絮凝去除大部分有机物，而后进入物化处理单元。在物化单元内加入水处理药剂，通过混凝剂、絮凝剂等的絮凝作用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质，并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经物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池内，经生化处理后，满足达标纳管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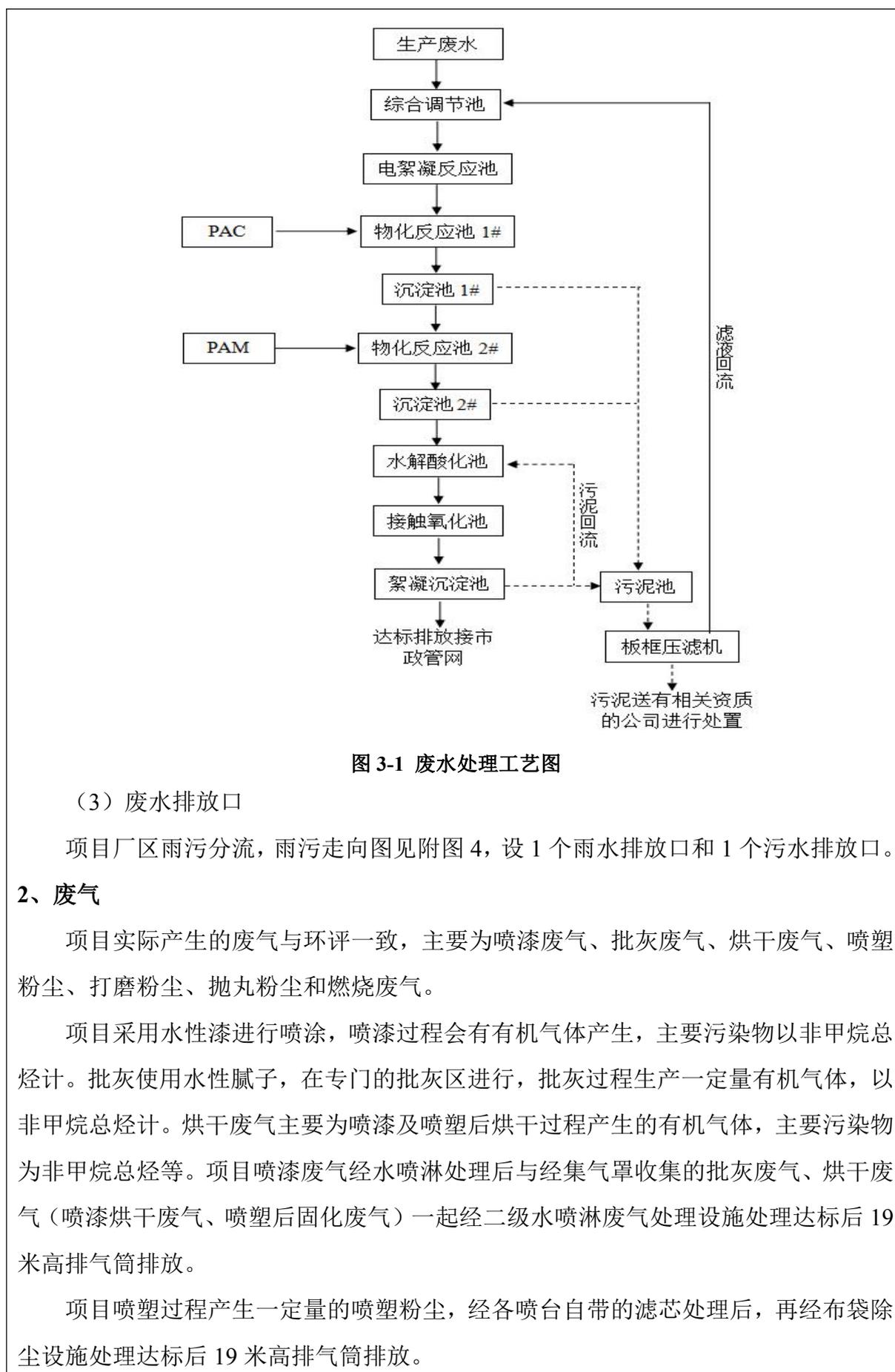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 (3) 废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污走向图见附图 4，设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 2、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主要为喷漆废气、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喷漆过程会有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批灰使用水性腻子，在专门的批灰区进行，批灰过程生产一定量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废气主要为喷漆及喷塑后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经各喷台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台工位侧方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产生的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道及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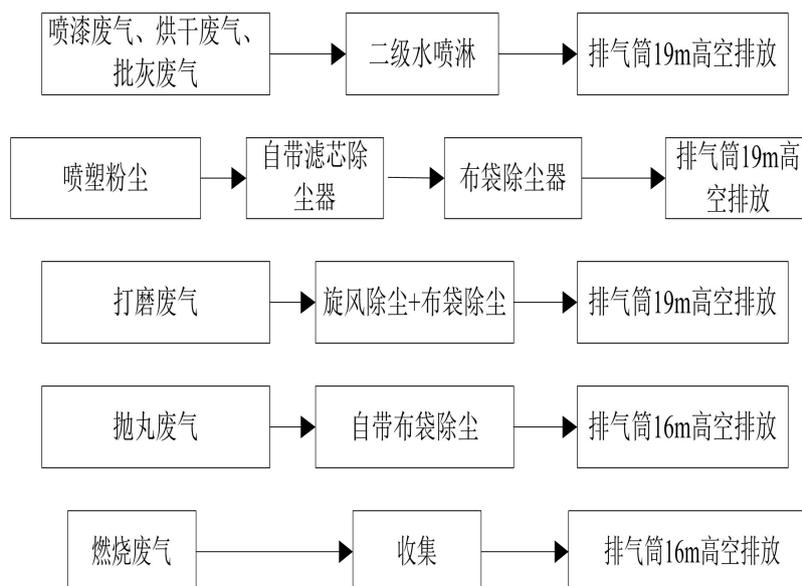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时间	排气筒个数	排气筒高度	处理工艺
1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2400	1	19	自带滤芯+布袋除尘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2400	1	1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3	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	2400	1	19	二级水喷淋
4	批灰废气	批灰					
5	烘干废气	烘干					
6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2400	1	16	自带布袋除尘
7	燃烧废气	烘干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400	4	16	收集直排

###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防治措施
1	抛丸机	80-85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磨光机	75-80	
3	喷漆台	70-75	
4	喷塑台	70-75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有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漆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粉尘	打磨、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废砂布片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8m<sup>2</sup>)，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8m<sup>2</sup>)，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表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17	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23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
噪声防治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3	固废堆场建设等
合计	45	/

### 5、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6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漆及烘干、批灰、喷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水批灰废气、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批灰废气、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9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9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6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污染物	打磨、抛丸	金属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抛丸	废钢丸		
	打磨	废砂布片		
	原料	废包装袋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租用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8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丸、批灰、喷水性漆，喷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漆台、喷塑台、气动打磨机、磨光机、打磨台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壳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租用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8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丸、批灰、喷水性漆，喷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漆台、喷塑台、气动打磨机、磨光机、打磨台等。具有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壳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已落实。</b>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为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5m <sup>3</sup> /h；处理工艺：“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工序废气和燃气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b>已落实。</b> 项目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预处理后与批灰废气、固化废气一同经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9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6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涂装工序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气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	<b>已落实。</b> 项目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

	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固废分类收集、贮存。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监测管理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b>已落实。</b> 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cr 0.035t/a,氨氮 0.004t/a, VOCs 0.038t/a, NOx 0.281t/a, SO <sub>2</sub> 0.006t/a, 粉尘 0.333t/a。本项目 CODcr、氨氮、NOx 在原有购买总量范围内。SO <sub>2</sub>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b>已落实。</b>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 VOCs 排放量为 0.034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4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9t/a, 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 颗粒物排放量 0.333t/a, VOCs 排放量为 0.038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
其他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b>已落实。</b> 项目积极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了排污登记，委托浙江省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了项目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要求。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 (1) 环境影响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边及最终纳污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较小，最大占标率 $<10\%$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③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直接排放至环境中。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 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评价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废气防治措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2)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椒江区喷涂行业综合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等相关整治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0]130 号）见附件 1。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b>废气</b>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b>噪声</b>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采样

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化学需氧量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1060675	2021.06.02-2022.06.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59693-0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159696-001	2021.12.10-2022.12.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X0812053701-001	2021.12.10-2022.12.09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于方	废气采样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徐禹	废气采样、检测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3	管佳怡	废气检测	KD082	2020 年 3 月 23 日
4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周克利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陈云鹏	废气采样、检测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9	徐聪聪	废气采样、检测	KD020	2016年12月10日
10	陈光耀	废气采样	KD050	2017年5月10日
11	徐建国	废气检测	KD072	2019年11月5日
12	林盼盼	废水、废气采样；废气检测	KD089	2020年9月1日
13	汤兵	废水、废气采样；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KD027	2016年12月10日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总磷	24	2	4	16.7	0.537	0.739	≤10	符合要求
						0.545			
						1.43	0.694		
						1.45			
						0.614	0.490		
						0.608			
						1.70	0.293		
1.71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总磷	24	2	2	0.202	0.204±0.015	-1.0	±7.4	符合要求
					0.198		-3.0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后，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1-12-17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2021-12-18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4)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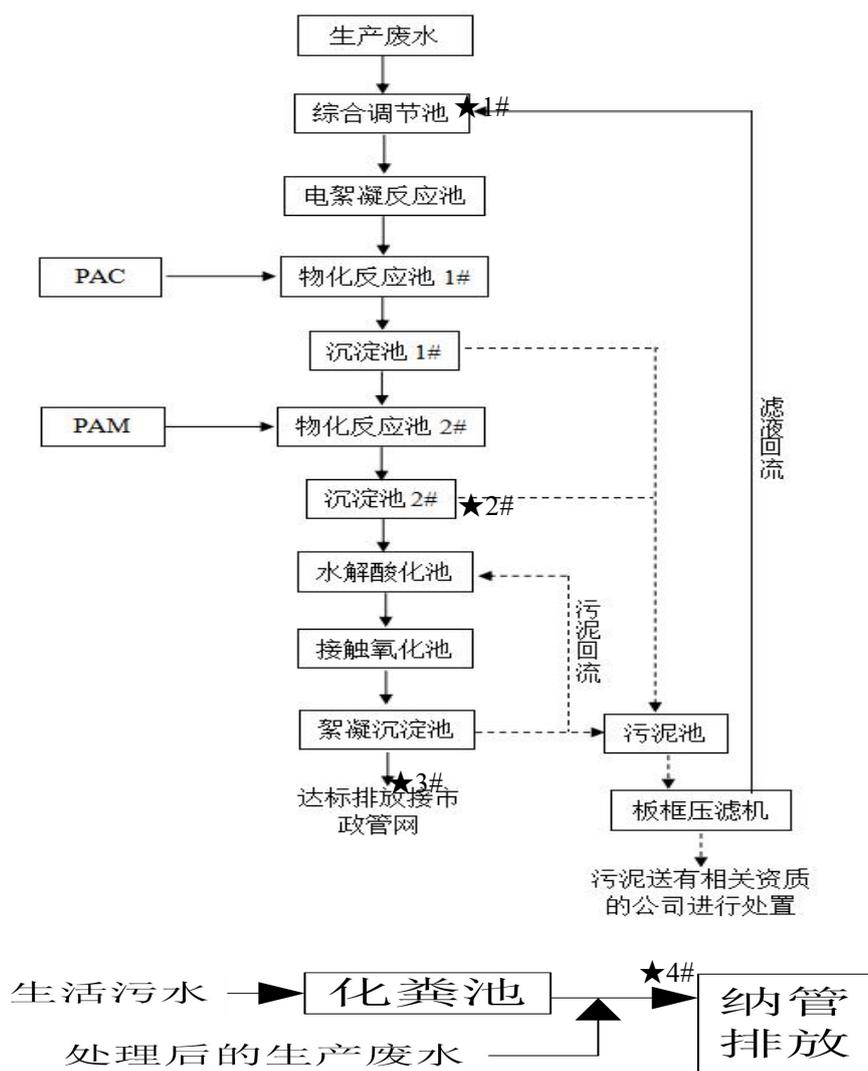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点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综合调节池、反应沉淀池 2、标排口）	★1-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球、总磷、石油类、氯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污水总排口	★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球、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排口	★5#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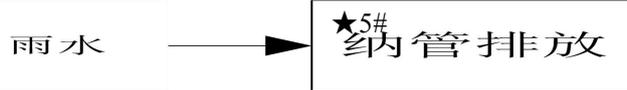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为评价各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3 个)	◎1#-3#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出口	◎4#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5-6#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7-8#	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排气筒	◎9#	颗粒物	
燃烧废气	◎10#-13#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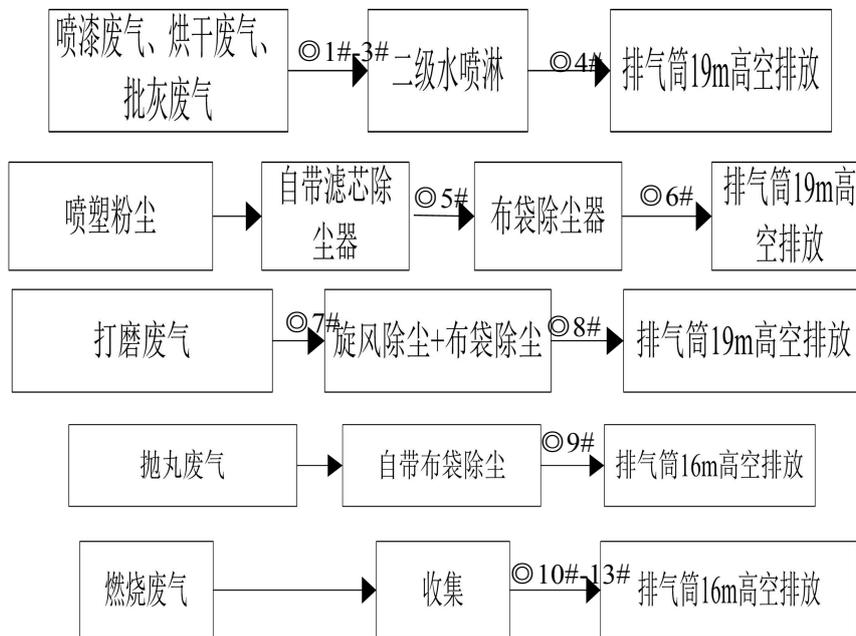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厂界设置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采样位点见附图 5。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根据厂区实际及监测当天方向，在每个厂区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无风时，在每个厂界东南西北设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厂区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 3、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的厂界分别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噪声	每周期 1 次，连续 2 周期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种类、来源、数量，处置方式及暂存场所等信息。核实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工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名称	环评产能(万台/年)	折合日产量(台)	第一周期 2021-12-17		第二周期 2021-12-18	
			实际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缝纫机机壳	20	66	50	75.6	50	75.6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12-17	1	7.7	240	15.6	1.73	82	0.30	34.0	0.15
		2	7.6	220	14.3	1.65	89	0.35	37.6	0.18
		3	7.6	208	14.7	1.61	77	0.28	39.5	0.12
		4	7.7	232	14.8	1.71	84	0.38	36.7	0.15
		均值	7.6-7.7	225	14.9	1.68	83	0.33	37.0	0.15
	2021-12-18	1	7.6	212	15.0	1.58	86	0.16	29.2	0.34
		2	7.6	225	13.7	1.48	81	0.19	34.1	0.37
		3	7.7	238	14.2	1.51	72	0.12	31.1	0.30
		4	7.7	204	14.5	1.44	77	0.15	34.1	0.32
		均值	7.6-7.7	220	14.4	1.50	79	0.16	32.1	0.33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12-25	1	7.3	20	<0.06
		2	7.3	25	<0.06
		均值	7.3	23	<0.06
	2021-12-26	1	7.3	22	<0.06
		2	7.4	26	<0.06
		均值	7.3-7.4	24	<0.06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4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氯化物	石油类	
综合调节池	2021-12-17	1	7.5	850	17.3	0.611	385	450	1.25
		2	7.4	915	18.2	0.552	362	490	1.04
		3	7.5	832	16.6	0.596	346	475	1.14
		4	7.4	928	17.3	0.584	371	480	1.10
		均值	7.4-7.5	881	17.4	0.586	366	474	1.13
	2021-12-18	1	7.6	910	17.5	0.541	354	460	1.08
		2	7.5	882	16.6	0.499	377	462	1.15
		3	7.4	845	16.4	0.515	339	470	1.03
		4	7.5	932	17.0	0.530	362	475	1.21
		均值	7.4-7.6	892	16.9	0.521	358	467	1.12
反应沉淀池2	2021-12-17	1	7.2	600	10.5	0.340	128	500	0.45
		2	7.2	550	9.36	0.304	116	490	0.55
		3	7.2	580	11.2	0.328	107	495	0.48
		4	7.1	612	10.8	0.352	130	490	0.59
		均值	7.1-7.2	586	10.5	0.331	120	494	0.52
	2021-12-18	1	7.3	590	9.92	0.379	122	485	0.50
		2	7.3	615	10.2	0.394	103	490	0.43
		3	7.4	575	10.6	0.360	115	480	0.58
		4	7.2	602	9.50	0.385	134	492	0.58
		均值	7.2-7.3	560	10.1	0.380	119	487	0.52
标排口	2021-12-17	1	7.3	150	4.40	0.099	37	480	0.20
		2	7.4	125	3.87	0.123	42	485	0.25
		3	7.3	142	4.01	0.111	48	470	0.18
		4	7.2	119	4.11	0.091	45	472	0.29
		均值	7.2-7.4	134	4.10	0.10	43	477	0.23
	2021-12-18	1	7.5	140	4.00	0.137	41	470	0.26
		2	7.5	119	3.68	0.171	39	475	0.22
		3	7.4	110	4.28	0.152	46	470	0.20
		4	7.6	132	4.43	0.164	49	478	0.28
		均值	7.4-7.6	125	4.10	0.156	44	473	0.24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7.6~7.7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208~240mg/L 之间; 氨氮浓度在 14.2~15.6mg/L 之间; 总磷浓度在 1.44~1.73mg/L 之间; 悬浮物浓度在 72~89mg/L 之间;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 0.12~0.3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在 29.2~39.5mg/L 之间; 石油类浓度均 0.12~0.37mg/L。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12，气象情况见表 7-1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7-15。

表 7-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283	0.196	0.196	0.126	0.283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r)	7.06×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1.56×10 <sup>4</sup>	7.05×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1.58×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1	8.18	2.48	1.85	0.94	8.09	1.95	2.76	0.80
	2	6.97	2.23	2.54	0.94	7.34	2.30	2.49	0.83
	3	8.33	1.90	2.32	0.81	8.21	2.11	2.87	0.84
	均值	7.83	2.20	2.24	0.90	7.88	2.12	2.70	0.8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60	/	/	/	6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5.90×10 <sup>-3</sup>	0.012	0.014	0.056	5.66×10 <sup>-3</sup>	0.015	0.013	
处理效率	80.8				83.0				

表 7-6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382	0.196	0.382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63×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8.6	2.7	29.5	2.2
	2	29.2	2.6	28.0	2.4
	3	27.1	2.6	29.0	2.6
	均值	28.3	2.6	28.8	2.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20</b>	/	<b>2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1	0.046	0.467	0.042
处理效率 (%)		90.0		91.0	

表 7-7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19×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9.51×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4.8	1.5	24.8	1.5
	2	25.3	1.6	24.3	1.6
	3	23.8	1.7	24.1	1.3
	均值	24.6	1.6	24.4	1.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b>20</b>	/	<b>2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1	0.015	0.202	0.014
处理效率 (%)		92.5		93.1	

表 7-8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4.65×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3.3	3.6
	2	3.5	3.8
	3	3.4	3.5
	均值	3.4	3.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表 7-9 喷塑烘箱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256	24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564	536
氧含量 (%)		3.8	3.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3	1.5
	2	1.4	1.7
	3	1.1	1.6
	均值	1.3	1.6
α 折算后浓度(mg/m <sup>3</sup> )		1.3	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b>3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3×10 <sup>-4</sup>	8.58×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50	52
	2	54	52
	3	53	48
	均值	52	51
α 折算后浓度		53	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0</b>	<b>2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0 喷塑烘道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106	11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310	291
氧含量 (%)		5.7	5.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7	1.4
	2	1.8	1.3
	3	1.6	1.5
	均值	1.7	1.4
α 折算后浓度		2.0	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b>3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4</sup>	4.66×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51	44
	2	49	46
	3	46	47
	均值	49	46
α 折算后浓度		56	5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0</b>	<b>2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sup>-4</sup>	<8.73×10 <sup>-4</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1 喷漆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235	237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377	352
氧含量 (%)		4.1	4.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6	1.7
	2	1.8	1.8
	3	1.6	1.6
	均值	1.7	1.7
α 折算后浓度		1.7	1.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b>3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10 <sup>-4</sup>	6.34×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43	40
	2	48	40
	3	47	39
	均值	46	40
α 折算后浓度		47	4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0</b>	<b>2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2 毛坯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温度 (°C)		153	15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474	486
氧含量 (%)		6.8	6.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5	1.6
	2	1.6	1.7
	3	1.5	1.7
	均值	1.5	1.7
α 折算后浓度		1.9	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b>3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4</sup>	8.26×10 <sup>-4</sup>
	2	42	47
	3	46	56
	均值	46	48
α 折算后浓度		57	5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0</b>	<b>2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12-17	2021-12-18	2021-12-25	2021-12-26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雨	雨
平均气温 (°C)	14	13	4	5
风向风速	北 1.8m/s	北 2.1m/s	/	/
气压 (KPa)	102.1	102.3	/	/

表 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12-17	2021-12-18	2021-12-17	2021-12-18
o1#	厂界上风向	1	0.26	0.14	0.108	0.112
		2	0.21	0.15		
		3	0.20	0.14		
		4	0.22	0.14		
o2#	厂界下风向 1	1	0.31	0.16	0.129	0.138
		2	0.13	0.16		
		3	0.11	0.15		
		4	0.13	0.16		
o3#	厂界下风向 2	1	0.13	0.17	0.162	0.167
		2	0.47	0.17		
		3	0.30	0.15		
		4	0.28	0.23		
o4#	厂界下风向 3	1	0.25	0.22	0.138	0.146
		2	0.20	0.20		
		3	0.24	0.18		
		4	0.24	0.18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1-12-17	2021-12-18
o5#	厂区内一点	1	0.23	0.18
		2	0.23	0.20
		3	0.22	0.18
		4	0.21	0.1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 结果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80~0.94mg/m<sup>3</sup> 之间；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2.2~2.7mg/m<sup>3</sup> 之间；打磨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1.3~1.7mg/m<sup>3</sup> 之间；抛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3.3~3.8mg/m<sup>3</sup> 之间。

项目喷漆、烘干、批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烘箱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1.3mg/m<sup>3</sup>、1.3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53mg/m<sup>3</sup>、51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均<3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0 林格曼级。

喷塑烘道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1.6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56mg/m<sup>3</sup>、52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均<3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0 林格曼级。

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1.8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47mg/m<sup>3</sup>、42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均<3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0 林格曼级。

毛坯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2.1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为 57mg/m<sup>3</sup>、59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 $\alpha$ 折算后排放浓度均<3mg/m<sup>3</sup>；烟气黑度为 0 林格曼级。

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在企业厂界布分别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昼间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12-17		2021-12-18		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8:03	60	18:07	61	65	达标
厂界南	▲2#	18:07	61	18:12	60	65	达标
厂界西	▲3#	18:11	62	18:16	63	65	达标
厂界北	▲4#	18:16	63	18:21	63	65	达标

####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为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漆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1-12 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粉尘	打磨、抛丸	/	3.86	0.38	3.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	4	0.4	4	
废砂布片	打磨	/	0.4	0.04	0.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0.15	0.012	0.12	
漆渣	喷漆	900-252-12	1.8	0.131	1.3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6	0.0224	0.22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900-252-12	1.0	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25	0.5	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暂时未压出污泥，以 3 个月污泥产生量 0.25t 计，则年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0t。

#####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8m<sup>2</sup>），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8m<sup>2</sup>），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南部	8m <sup>2</sup>	袋装	1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2	半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袋装	0.5	半年

### (3)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8m<sup>2</sup>），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8m<sup>2</sup>），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

### (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74t/a，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 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1.5mg/L 计，则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

### (2)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总量排放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表

类型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颗粒物				
喷塑烘箱燃烧废气	7.96×10 <sup>-4</sup>	2400	0.0019	/
喷塑烘道燃烧废气	4.97×10 <sup>-4</sup>	2400	0.0012	/
喷漆烘道燃烧废气	6.38×10 <sup>-4</sup>	2400	0.0015	/
毛坯烘箱燃烧废气	7.69×10 <sup>-4</sup>	2400	0.0018	/
打磨废气	0.015	2400	0.0360	/
抛丸废气	0.016	2400	0.0384	/
喷塑废气	0.044	2400	0.1056	/
合计			0.186	<b>0.333</b>
VOCs				
有机废气	0.014	2400	0.034	<b>0.038</b>
氮氧化物				
喷塑烘箱燃烧废气	0.028	2400	0.0672	/

喷塑烘道燃烧废气	0.014	2400	0.0336	/
喷漆烘道燃烧废气	0.016	2400	0.0384	/
毛坯烘箱燃烧废气	0.023	2400	0.0552	/
合计			0.194	<b>0.281</b>
二氧化硫				
喷塑烘箱燃烧废气	$<1.65 \times 10^{-3}$	2400	0.0019	/
喷塑烘道燃烧废气	$<9.02 \times 10^{-4}$	2400	0.0010	/
喷漆烘道燃烧废气	$<1.10 \times 10^{-3}$	2400	0.0013	/
毛坯烘箱燃烧废气	$<1.44 \times 10^{-3}$	2400	0.0017	/
合计			0.0059	<b>0.006</b>

小于检出限以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VOCs 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9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颗粒物排放量 0.333t/a，VOCs 排放量为 0.0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

## 6、环保处理效率评价

###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根据废水站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0。

表 7-2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情况表 单位：mg/L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1-12-17	进水	881	17.4	0.586	366	1.13
	出水	134	4.10	0.1	43	0.23
	处理效率(%)	84.8	76.4	82.9	88.3	79.6
2021-12-18	进水	892	16.9	0.521	358	1.12
	出水	125	4.10	0.156	44	0.24
	处理效率(%)	86.0	75.7	70.1	87.7	78.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 84.8%、86.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4%、75.7%；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9%、70.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3%、87.7%；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6%、78.6%。

###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由表 7-5~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83.0%；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0%、91.0%；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5%、93.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治理设施评价

#####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8%、86.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4%、75.7%；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9%、70.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3%、87.7%；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6%、78.6%。

#####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83.0%；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0%、91.0%；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5%、93.1%。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各喷台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烘干、批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漆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总量排放结果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6t/a，VOCs 排放量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9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颗粒物排放量 0.333t/a，VOCs 排放量为 0.0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

## 3、建议与措施

- （1）做好固废产生、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
-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总结论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经监测和核查，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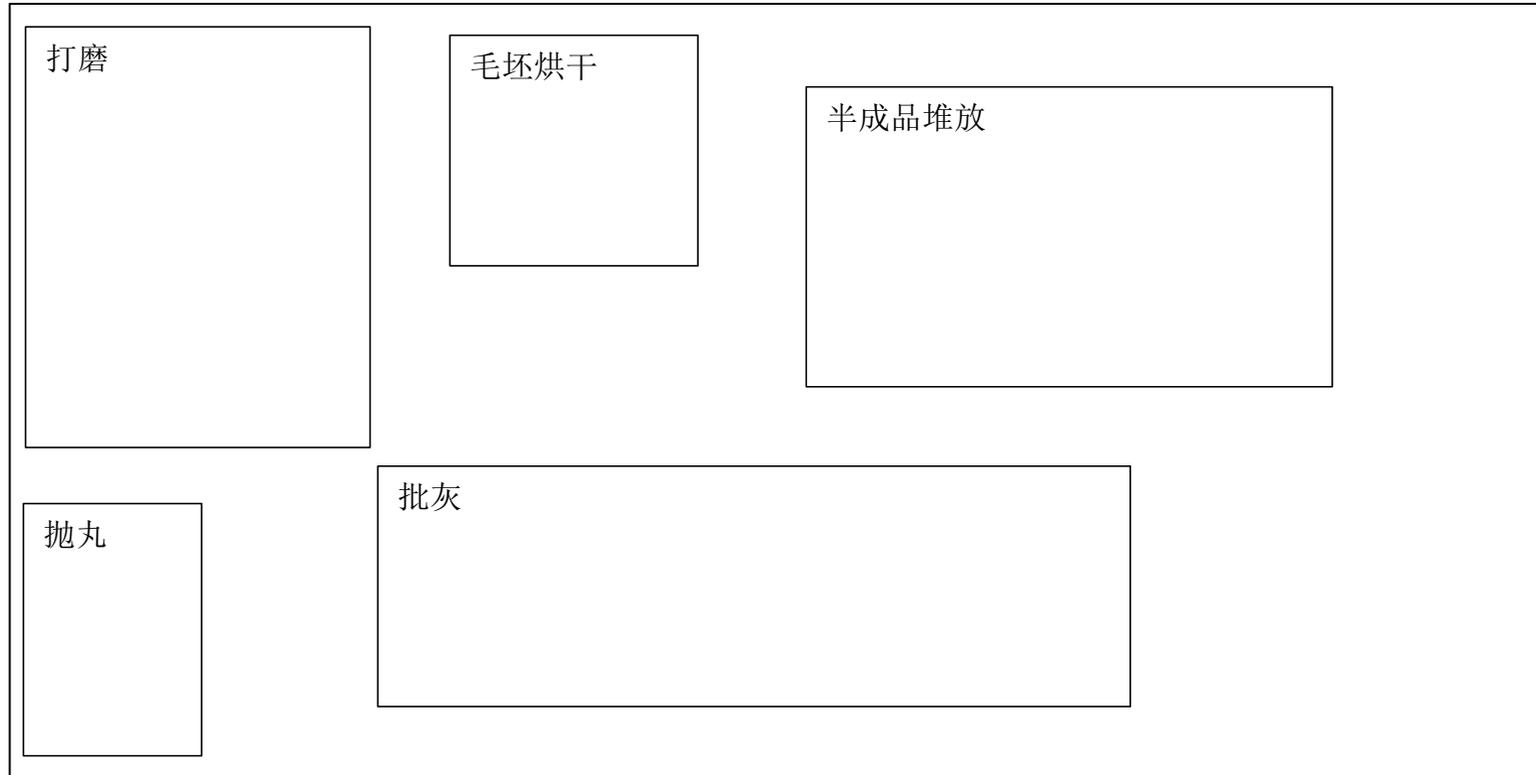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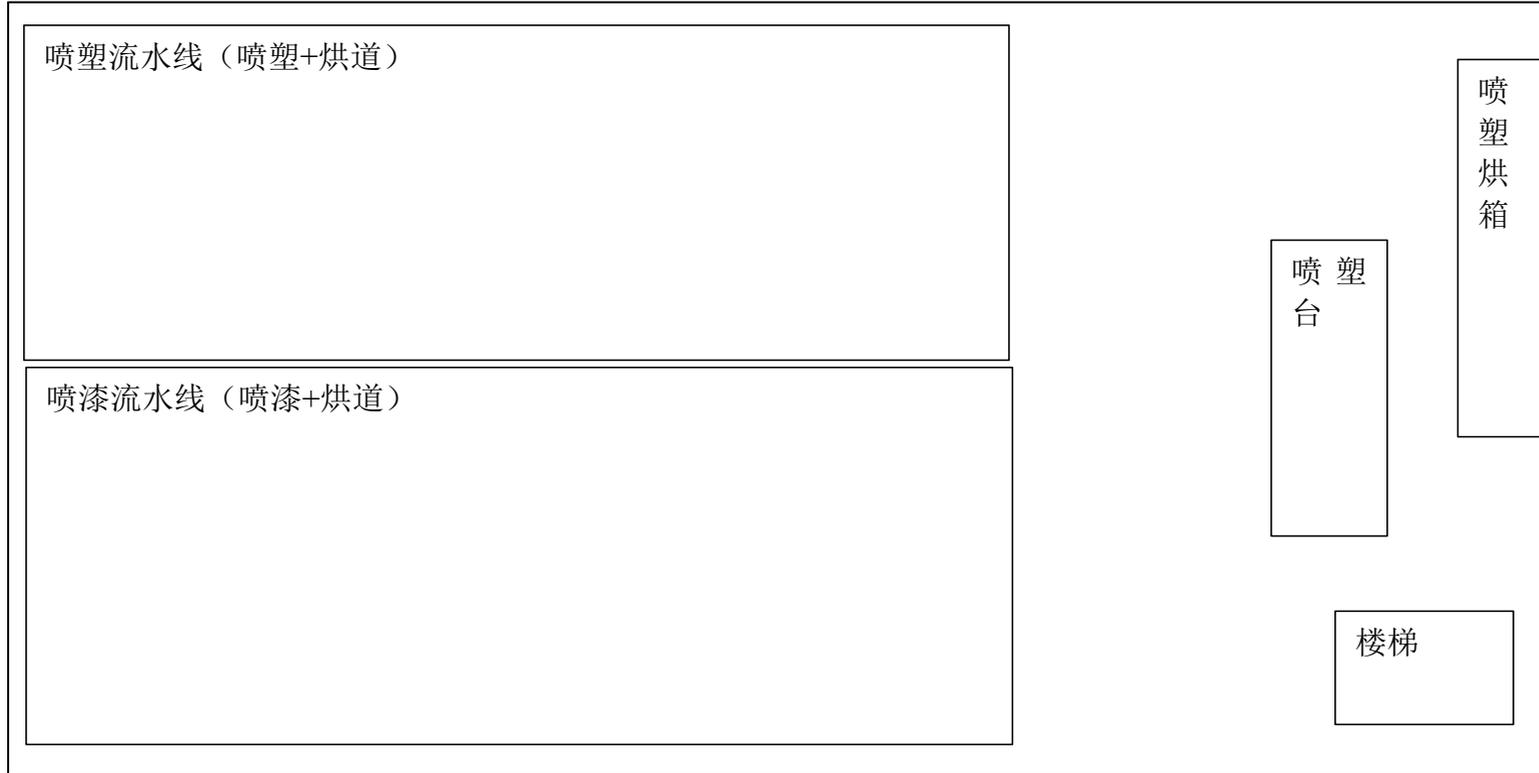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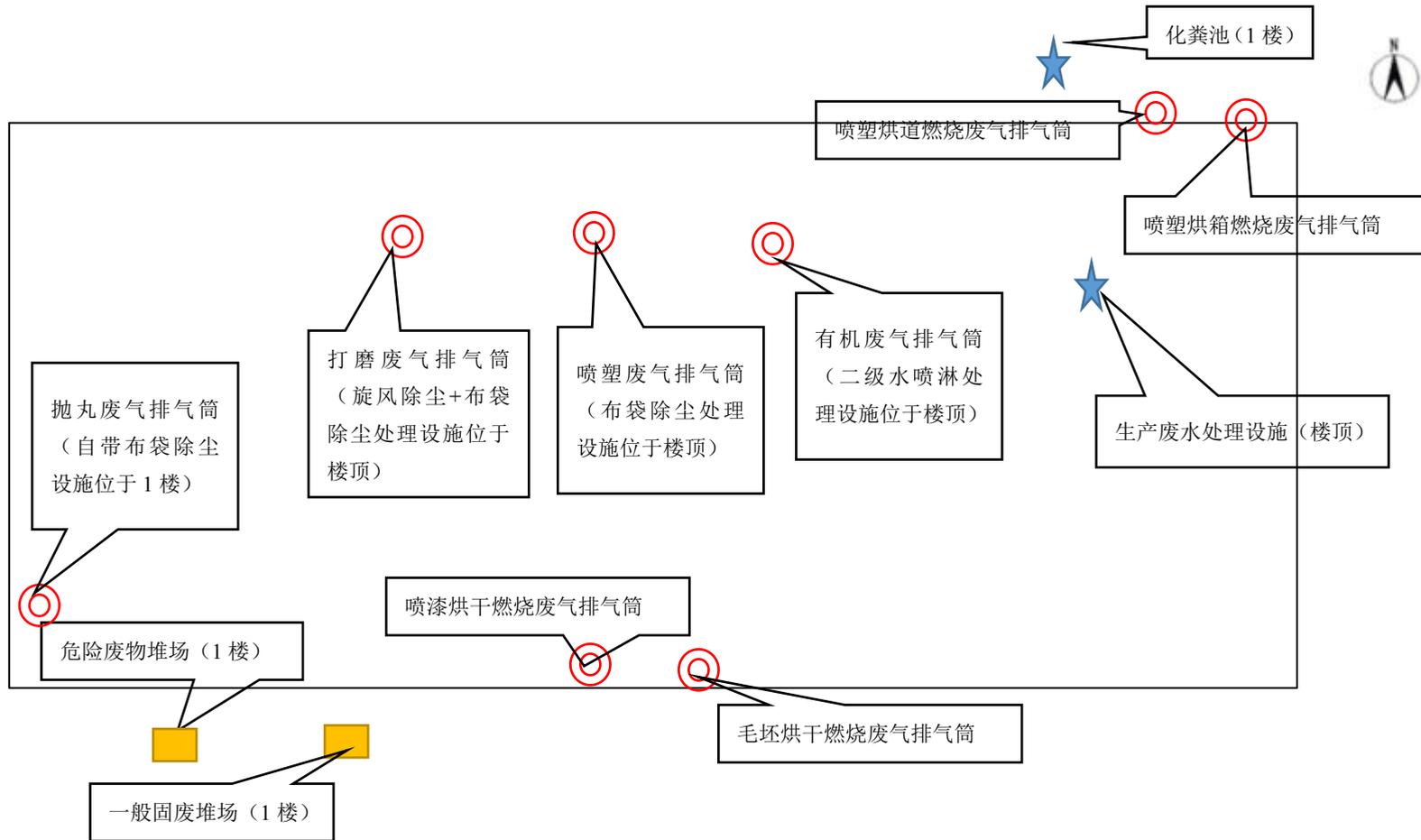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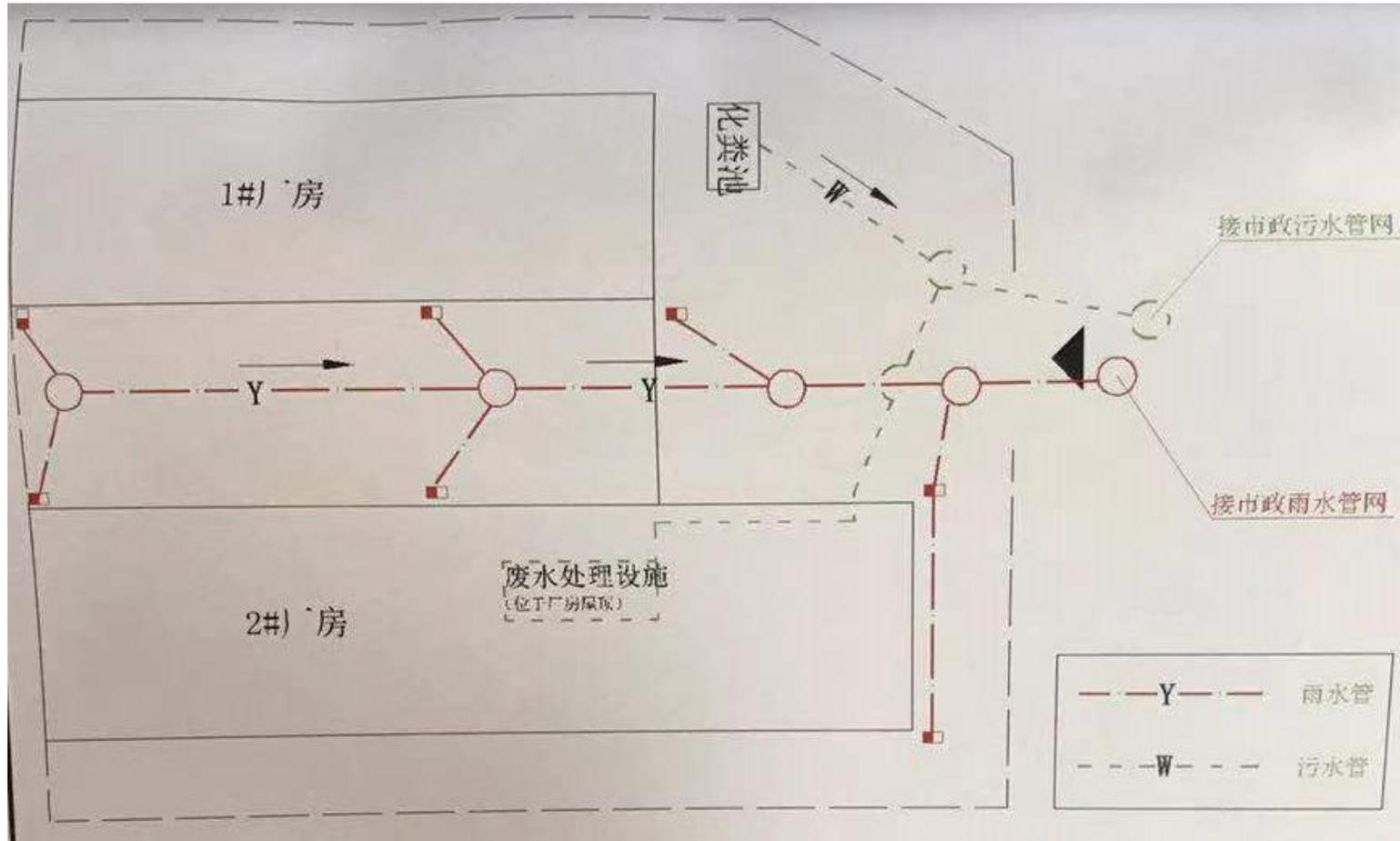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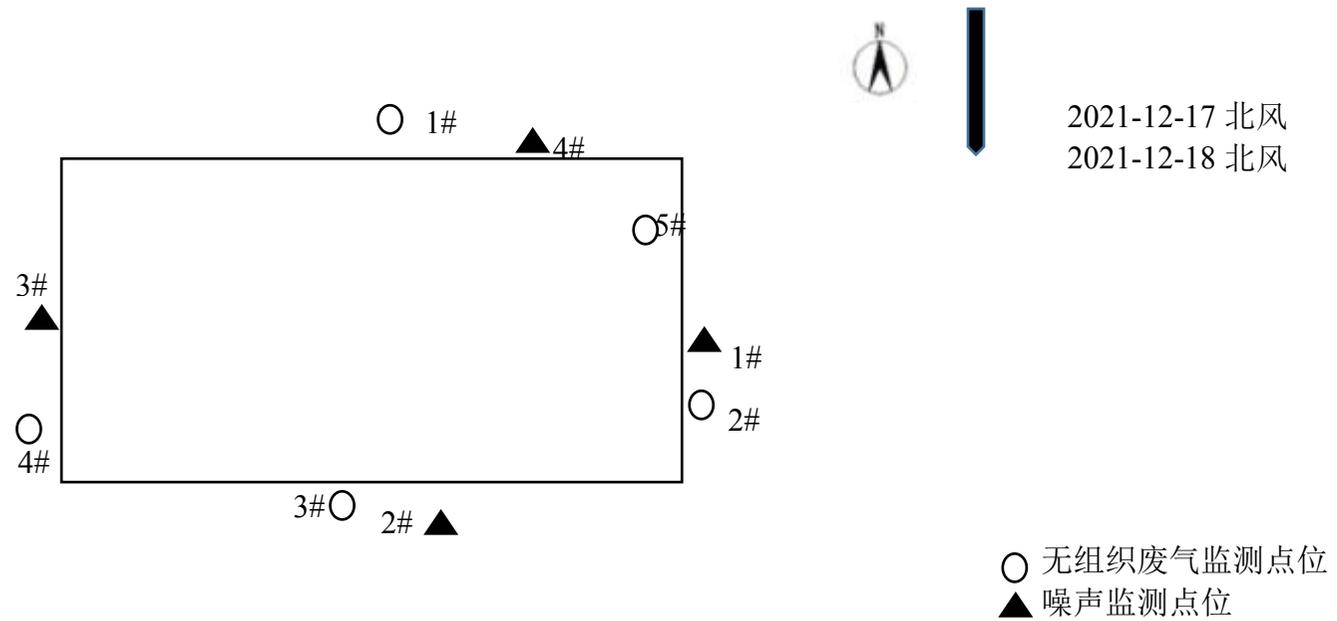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抛丸废气收集



1 楼燃烧废气收集



2 楼燃烧废气收集



2 楼燃烧废气收集



喷塑废气收集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段）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段）



标排口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外景



危险废物堆场内景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0〕130 号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20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20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71号，租用台州市野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748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本

21/26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抛丸、批灰、喷水性漆、喷塑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丸机、喷漆台、喷塑台、气动打磨机、磨光机、打磨台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喷涂20万台缝纫机机壳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工序废气和燃气废气等。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气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 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 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text{COD}_{\text{Cr}}$  0.035t/a, 氨氮 0.004t/a,  $\text{VOCs}$  0.038t/a,  $\text{NO}_x$  0.281t/a,  $\text{SO}_2$  0.006t/a, 粉尘 0.333t/a。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氨氮、 $\text{NO}_x$  在原有购买总量范围内。 $\text{SO}_2$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AN0XA7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AN0XA7M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5日至2025年05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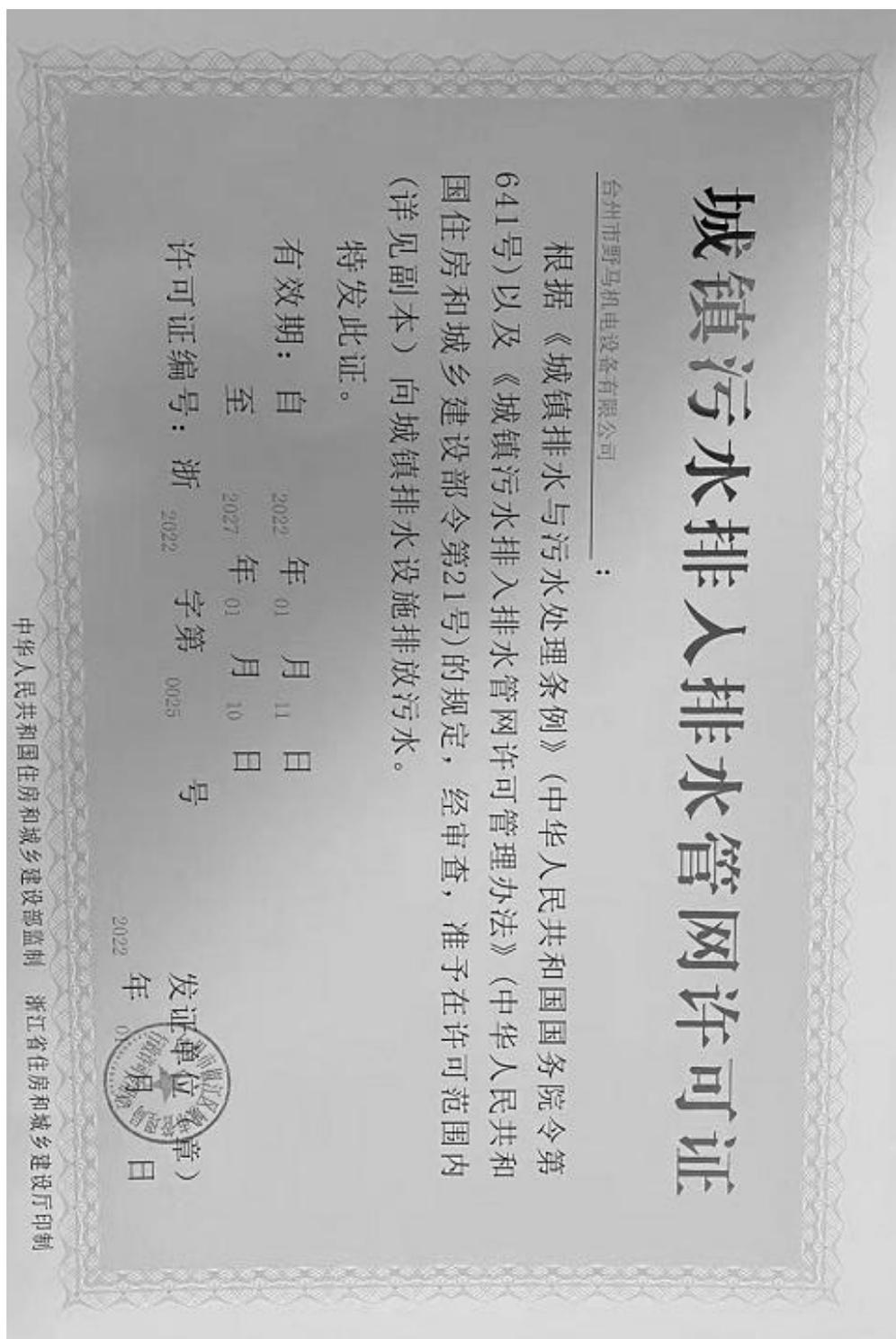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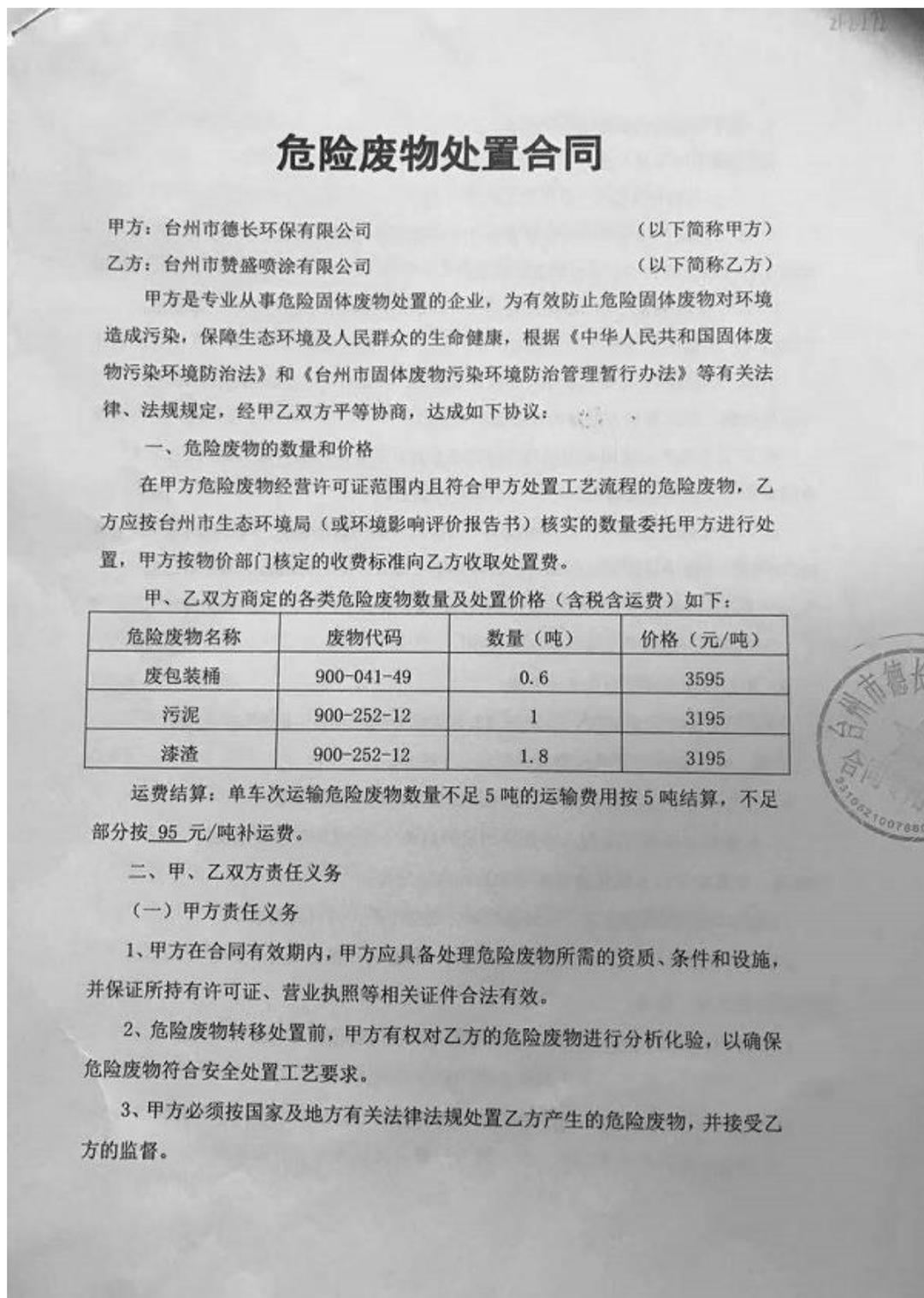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2021.08.20

乙方（盖章）：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227118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06580791

签订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扫描二维码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b>名称</b>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p> <p><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b>法定代表人</b> 温玮</p> <p><b>经营范围</b>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注册资本</b> 壹亿肆仟万元整</p> <p><b>成立日期</b> 2006年01月10日</p> <p><b>营业期限</b>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p> <p><b>住所</b>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p>
--	---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2021年11月10日到2022年11月9日)







编号: 污泥 - 2021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污泥暂未产生

###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19075

单位名称: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赞      项目名称: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生产地址: 椒江区东海大道东段 100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35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4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0.281	吨,	价格	5,000.00	元/吨
	总价	0.288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5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04	吨,	NO <sub>x</sub>	0.28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033

单位名称: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赞      项目名称: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生产地址: 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4000	元/吨
	NO <sub>x</sub>	0.009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8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0.006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8 水性漆 MSDS

水性封闭剂 MSDS 1

### 上海申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封闭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水性封闭剂  
 生产/供应商：上海申光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汇区盐碱公路 109 号  
 电话：021-58096677  
 邮编：201324

**2 成分/组成信息**

有效组分	CAS RN	含量 (%)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	30
水性异氰酸酯	-	10
水性氨基树脂	-	10
水性聚酯	-	10
钛白粉	-	30
填料	-	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混合物 根据 GHS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接触途径：吸入、皮肤、眼、口服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先用干净布擦去皮肤上的污染物，然后用肥皂或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水冲洗，就医。  
 误食：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大火时应使用喷水。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6 泄漏应急处理**

撤离无关人员，确保充分的通风、排风。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用水冲洗。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远离食物、烟草，休息和工作结束后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火种，避免阳光曝晒，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保护：喷涂过程要求有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保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工作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条件：高温。

危险分解产物：涂料在干燥/固化时释放微量中和剂。

11 毒理学资料

无数据

12 环境生态资料

无生态毒理学研究，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土壤中。

13 废弃处置

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废弃，并与当地合法的固废专业公司合作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内：无危险货物

国际（AND）：无危险货物

国际（IATA）：无危险货物

15 法规信息

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环保法律、法规

其他规定：国务院 344 号

GB/T16483-2008 MSDS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1） 验字第 070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070号  
正文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废气检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 第070号  
正文第 2 页 共 11 页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12-17	1	7.7 (13.7℃)	240	15.6	1.73	82	0.30	34.0	0.15
		2	7.6 (13.2℃)	220	14.3	1.65	89	0.35	37.6	0.18
		3	7.6 (13.5℃)	208	14.7	1.61	77	0.28	39.5	0.12
		4	7.7 (13.4℃)	232	14.8	1.71	84	0.38	36.7	0.15
		均值	/	225	14.9	1.68	83	0.33	37.0	0.15
	2021-12-18	1	7.6 (12.7℃)	212	15.0	1.58	86	0.16	29.2	0.34
		2	7.6 (12.4℃)	225	13.7	1.48	81	0.19	34.1	0.37
		3	7.7 (12.0℃)	238	14.2	1.51	72	0.12	31.1	0.30
		4	7.7 (12.7℃)	204	14.5	1.44	77	0.15	34.1	0.32
		均值	/	220	14.4	1.50	79	0.16	32.1	0.33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70 号  
正文第 3 页 共 11 页

雨水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实测温度)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雨水口	2021-12-25	1	7.3 (3.9℃)	7.3	20	<0.06
		2	7.3 (3.7℃)	7.3	25	<0.06
		均值	/	7.3	23	<0.06
	2021-12-26	1	7.3 (4.8℃)	7.3	22	<0.06
		2	7.4 (4.7℃)	7.4	26	<0.06
		均值	/	7.3-7.4	24	<0.06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pH 值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氟化物	石油类	
综合调节池	2021-12-17	1	7.5 (13.2℃)	850	17.3	0.611	385	450	1.25
		2	7.4 (13.1℃)	915	18.2	0.552	362	490	1.04
		3	7.5 (13.6℃)	832	16.6	0.596	346	475	1.14
		4	7.4 (13.4℃)	928	17.3	0.584	371	480	1.10
		均值	/	881	17.4	0.586	366	474	1.13
	2021-12-18	1	7.6 (12.1℃)	910	17.5	0.541	354	460	1.08
		2	7.5 (12.8℃)	882	16.6	0.499	377	462	1.15
		3	7.4 (12.9℃)	845	16.4	0.515	339	470	1.03
		4	7.5 (12.4℃)	932	17.0	0.530	362	475	1.21
		均值	/	892	16.9	0.521	358	467	1.12
反应沉淀池 2	2021-12-17	1	7.2 (13.8℃)	600	10.5	0.340	128	500	0.45
		2	7.2 (13.3℃)	550	9.36	0.304	116	490	0.55
		3	7.2 (13.1℃)	580	11.2	0.328	107	495	0.48
		4	7.1 (13.0℃)	612	10.8	0.352	130	490	0.59
		均值	/	586	10.5	0.331	120	494	0.52
	2021-12-18	1	7.3 (12.6℃)	590	9.92	0.379	122	485	0.50
		2	7.3 (12.7℃)	615	10.2	0.394	103	490	0.43
		3	7.4 (12.9℃)	575	10.6	0.360	115	480	0.58
		4	7.2 (12.4℃)	602	9.50	0.385	134	492	0.58
		均值	/	560	10.1	0.380	119	487	0.52
标排口	2021-12-17	1	7.3 (13.6℃)	150	4.40	0.099	37	480	0.20
		2	7.4 (13.9℃)	125	3.87	0.123	42	485	0.25
		3	7.3 (13.7℃)	142	4.01	0.111	48	470	0.18
		4	7.2 (13.8℃)	119	4.11	0.091	45	472	0.29
		均值	/	134	4.10	0.10	43	477	0.23
	2021-12-18	1	7.5 (12.3℃)	140	4.00	0.137	41	470	0.26
		2	7.5 (12.2℃)	119	3.68	0.171	39	475	0.22
		3	7.4 (12.5℃)	110	4.28	0.152	46	470	0.20
		4	7.6 (12.7℃)	132	4.43	0.164	49	478	0.28
		均值	/	125	4.10	0.156	44	473	0.24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5	8	40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70 号  
正文第 4 页 共 11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283	0.196	0.196	0.126	0.28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r)	7.06×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1.56×10 <sup>4</sup>	7.05×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1.58×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8.18	2.48	1.85	0.94	8.09	1.95	2.76	0.80
	2	6.97	2.23	2.54	0.94	7.34	2.30	2.49	0.83
	3	8.33	1.90	2.32	0.81	8.21	2.11	2.87	0.84
	均值	7.83	2.20	2.24	0.90	7.88	2.12	2.70	0.8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60	/	/	/	6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5.90×10 <sup>-3</sup>	0.012	0.014	0.056	5.66×10 <sup>-3</sup>	0.015	0.013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382	0.196	0.382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63×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8.6	2.7	29.5	2.2
	2	29.2	2.6	28.0	2.4
	3	27.1	2.6	29.0	2.6
	均值	28.3	2.6	28.8	2.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1	0.046	0.467	0.042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70号  
正文第5页 共11页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19×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9.51×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4.8	1.5	24.8
	2	25.3	1.6	24.3
	3	23.8	1.7	24.1
	均值	24.6	1.6	24.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1	0.015	0.202	0.014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4.65×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3.3
	2	3.5
	3	3.4
	均值	3.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70号  
正文第6页 共11页

喷塑烘箱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256	24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564	536
氧含量 (%)	3.8	3.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3
	2	1.4
	3	1.1
	均值	1.3
α 折算后浓度(mg/m <sup>3</sup> )	1.3	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3×10 <sup>-4</sup>	8.58×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50
	2	54
	3	53
	均值	52
α 折算后浓度	53	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2	<3
	3	<3
	均值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70号  
正文第7页共11页

喷塑烘道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106	11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310	291
氧含量 (%)	5.7	5.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7
	2	1.8
	3	1.6
	均值	1.7
α 折算后浓度	2.0	1.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4</sup>	4.66×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51
	2	49
	3	46
	均值	49
α 折算后浓度	56	5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2	<3
	3	<3
	均值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sup>-4</sup>	<8.73×10 <sup>-4</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喷漆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0.0491	
温度 (°C)	235	237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377	352	
氧含量 (%)	4.1	4.2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6	1.7
	2	1.8	1.8
	3	1.6	1.6
	均值	1.7	1.7
α 折算后浓度	1.7	1.8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10 <sup>-4</sup>	6.34×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43	40
	2	48	40
	3	47	39
	均值	46	40
α 折算后浓度	47	4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 验字 第 070 号  
正文第 9 页 共 11 页

毛坯烘干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1-12-17	2021-12-18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16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温度 (°C)		153	154
标态废气量(m <sup>3</sup> /h)		474	486
氧含量 (%)		6.8	6.8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5	1.6
	2	1.6	1.7
	3	1.5	1.7
	均值	1.5	1.7
α 折算后浓度		1.9	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b>	<b>3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 <sup>-4</sup>	8.26×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50	50
	2	42	47
	3	46	56
	均值	46	48
α 折算后浓度		57	5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200</b>	<b>2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α 折算后浓度		<3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3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0	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b>1</b>	<b>1</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70号  
正文第10页共11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表

参数	2021-12-17	2021-12-18	2021-12-25	2021-12-26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雨	雨
平均气温(℃)	14	13	4	5
风向风速	北 1.8m/s	北 2.1m/s	/	/
气压(KPa)	102.1	102.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2021-12-17	2021-12-18	2021-12-17	2021-12-18	
o1#	厂界上风向	1	0.26	0.14	0.108	0.112
		2	0.21	0.15		
		3	0.20	0.14		
		4	0.22	0.14		
o2#	厂界下风向 1	1	0.31	0.16	0.129	0.138
		2	0.13	0.16		
		3	0.11	0.15		
		4	0.13	0.16		
o3#	厂界下风向 2	1	0.13	0.17	0.162	0.167
		2	0.47	0.17		
		3	0.30	0.15		
		4	0.28	0.23		
o4#	厂界下风向 3	1	0.25	0.22	0.138	0.146
		2	0.20	0.20		
		3	0.24	0.18		
		4	0.24	0.18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1-12-17	2021-12-18	
o5#	厂区内一点	1	0.23	0.18
		2	0.23	0.20
		3	0.22	0.18
		4	0.21	0.1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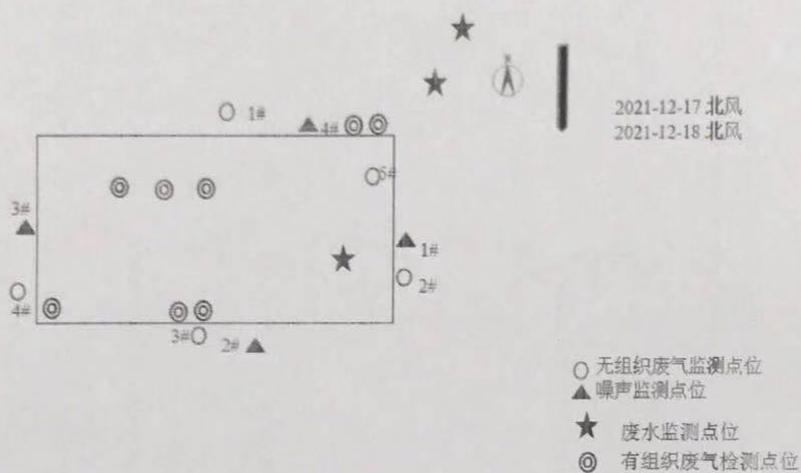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1)验字第070号  
正文第11页共11页

四、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2021-12-17		2021-12-18		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修约值 dB(A)	时间	修约值 dB(A)		
厂界东 ▲1#	18:03	60	18:07	61	65	达标
厂界南 ▲2#	18:07	61	18:12	60	65	达标
厂界西 ▲3#	18:11	62	18:16	63	65	达标
厂界北 ▲4#	18:16	63	18:21	63	65	达标

监测点位见附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周仁

审核: 符青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12.27

##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椒江区经中路 2271 号				
	行业类别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国民经济）				建设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经度/纬度）	121.4245° /28.60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	环评单位	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0]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金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38.3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20	0.035		0.020	0.035		
	氨氮						0.001	0.004		0.001	0.004		
	颗粒物						0.186	0.333		0.186	0.333		
	VOCs						0.034	0.038		0.034	0.038		
	二氧化硫						0.0059	0.006		0.0059	0.006		
	氮氧化物						0.194	0.281		0.194	0.281		
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71 号

建设规模：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抛丸机、喷塑设备、喷漆设备、打磨设备等实施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实行 8h 单班制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审批（台环建（椒）[2020]130 号）。

目前，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但污染防治措施稍有变化，主要如下：①项目设备变化详见验收报告；②打磨粉尘环评处理

工艺为布袋除尘，实际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更高；③喷塑粉尘环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实际为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更高；④废水处理设施环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氧化池+反应沉淀池，实际处理为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处理效果更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批灰废气、烘干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喷塑后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各喷台自带的滤芯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漆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粉尘、废钢丸、废砂布片、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川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 84.8%、86.0%；对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4%、75.7%；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9%、70.1%；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3%、87.7%；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6%、78.6%。

######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83.0%；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0%、91.0%；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2.5%、93.1%。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8m<sup>2</sup>），符合遮雨遮阳的要求；厂区南部设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8m<sup>2</sup>），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堆场黏贴了危废警示牌、标志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可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喷漆、烘干、批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打磨、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为 0.020t/a，氨氮为 0.001t/a，颗粒物为 0.186t/a，VOCs 为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9t/a，满足环评批复限值（化学需氧量 0.035t/a，氨氮为 0.004t/a，颗粒物 0.333t/a，VOCs 0.038t/a，氮氧化物 0.281t/a，二氧化硫 0.00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各类喷漆、喷塑等工序废气收集，喷漆废气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完善雨污分流，做好废水收集，日常做好各类设施运维维护，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规范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要求报批，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标记标识，完善台账记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规范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陶登 徐永心 赵建豪 张斌  
薛永峰 孙婧  
张斌 孙婧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20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2年1月19日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人员	陶强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13906580791	332601197902073110	
	张豪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15156810337	330618198408080210	
	李学军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11166877307	331082198511003587	
	李建生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15887699591	332625193310100016	
	陈承本	浙江在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905761082	332603197012121670	
	陈强	浙江东祥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孙培	杭州博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52191680	331021198312240814	
	毛建伟	浙江利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1699596	331004197006261027	

##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监测报告进一步细化了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分析，核对了污染物排放量，完善了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附图附件。
2、加强各类喷漆、喷塑等工序废气收集，喷漆废气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完善雨污分流，做好废水收集，日常做好各类设施运维维护，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完善了现场喷漆喷塑工序废气收集，换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做好废水收集及日常环保设施运维情况；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规范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要求报批，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的建设，完善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识，危废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转移。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标记标识，完善台账记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规范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完善各类环保标识标记及台账记录，加强现场管理，按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 年 1 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赞盛喷涂有限公司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评编制阶段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审批，审批号为台环建（椒）[2020]130 号。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防治主要为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涂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各废气收集管路的建设；废水防治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和厂区雨污分流的建设；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年喷涂 20 万台缝纫机机壳项目竣工后，我单位积极落实环保“三

同时”验收工作，经核查，发现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审批有部分变化，主要如下：

①项目设备变化详见验收报告；②打磨粉尘环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实际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更高；③喷塑粉尘环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实际为自带滤芯+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更高；④废水处理设施环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氧化池+反应沉淀池，实际处理为调节池+电絮凝+物化处理+生化池，处理效果更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我单位不具备进行验收监测的能力，再进行筛选比较后，我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694）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明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后，于2021年12月17日~12月18日、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等进行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1月19日完成送审稿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我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专家技术组等人组成。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验收工作的详细介绍，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各类喷漆、喷塑等工序废气收集，喷漆废气严格按环评要求使用水性漆；完善雨污分流，做好废水收集，日常做好各类设施运维维护，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规范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按要求报批，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标记标识，完善台账记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规范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环保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副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

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相关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将定期对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积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管理工作，完善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标识标签；完善了废气、废水收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